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为公允反映公司资产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须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应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8 年度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731.61 万元，计提情况如下：

（一）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年末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做出了合理估计，并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年度，公司对应收款项等计提坏账准备 1,562.02 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

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本年度，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26.53 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持股 18% 的参股公司，结合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各方因素，本着谨慎性原则，本报告期公司将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7.28 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洛太龙”）主要从事大输液的生产与销售，受大输液市场竞争激烈、输液产品招标价格持续走低以及国家限制医院输液等因素影响，河洛太龙的收入不足以维持其运营成本，于 2015 年 1 月停产，但其仍具备大输液产品的生产能力。期间，公司努力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或异地搬迁等多种措施盘活该部分资产，但终未成行；另外受周边环保标准提

升、区域规划改变的影响，河洛太龙所处地块也已不适宜再从事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其《药品生产许可证》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河洛太龙的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减值测试项目估值报告》（国融兴华咨报字[2019]第 040004 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河洛太龙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4,661.45 万元，可收回价值 12,447.25 万元，针对单项资产账面净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542.50 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河洛太龙在建的大输液综合楼长期停建，受周边道路改造及区域规划的影响，该在建综合楼已不符合规划、布局要求，无法续建。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对该在建综合楼计提减值准备 353.27 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及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18-035 号）。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总计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14,731.61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03.00 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定。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审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